

##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ingy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85-79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发起(QDII)
基金代码	01116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淑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丁丁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淑松
离任原因	工作繁忙
离任日期	2026-02-10
离任本基金其他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新任基金经理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22,130,206.87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4.00%,较2025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3.2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已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99号
邮政编码	211100	211106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00978,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年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税款。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02

##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2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同时考虑到公司正处于年度报告编制、审计阶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联营企业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米科技”)通知,纯米科技股票将于2026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纯米科技  
证券代码:874920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所属板块:创新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纯米科技13.7945%的股份。纯米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6年2月9日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seeq.com.cn](http://www.nseeq.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498万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卖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一、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环境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山东海阳核电站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山东海阳核电站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山东海阳核电站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法定代表人:顾祥  
3、注册资本:1,089,3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3年01月29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9号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核工程及相关

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翻译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采购设备用于山东海阳核电站三期工程5、6号机组,包括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设备安装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设备调试、启动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满1个换料周期(18个月)所需运行、维护用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卖方方向买方提供的整套专用工器具须满足现场运输、吊装、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和维修的需要;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上述设备的包装及文件资料的包装、运输、保险等。

2、合同价款(含税金额):人民币5,498万元(大写:伍仟肆佰玖拾捌万元)  
3、合同交货期:5号机组凝汽器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交付日期为2027年7月9日,6号机组凝汽器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交付日期为2028年5月8日。

4、合同付款方式:按照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5、售后服务:至合同验收通过最终验收或签发机组临时验收证书之日后24个月(大宗材料专业除外)。同时卖方额外提供一个对设备潜在缺陷的延长质保期,即从上述保证期结束开始,到其后24个月结束。

6、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卖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山东海阳核电站三期工程项目凝汽器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环境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韩元再、韩元平、韩晋强、王国良、徐伟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均持有21,08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11.31%;合计持有105,44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5%。  
●韩元再、徐伟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9,406,000股,不低于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届时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韩元再、徐伟建的通知,其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协议转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韩元再、徐伟建  
2. 持股情况:韩元再、徐伟建、韩元平、韩晋强、王元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均持有21,08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11.31%;合计持有105,44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5%。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韩元再	21,089,600	11.31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徐伟建	21,089,600	11.31	
韩元平	21,089,600	11.31	
王元良	21,089,600	11.31	
韩晋强	21,089,600	11.31	
合计	105,448,000	56.65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数不符的情况系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过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元再、徐伟建过往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主要事项  
1. 转让原因:为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公司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A股代码:688347A 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进集成电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7,498.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华虹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国泰君安买卖华虹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户/子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2,497,458		
	证券卖出	2,506,488		
	ETF申购赎回净申购	40,400	19,385	
权益类资产部	证券买入	9,490,689	3,896,549	
	证券卖出	7,688,26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9,169,402	336,489	
	证券卖出	3,710,62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0	-	
	证券卖出	0	-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869,722	14,294	
	证券卖出	867,009		
海通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持仓买入	50,911		
	自营持仓卖出	50,911	2,944	
	代客持仓买入	314,620		
	代客持仓卖出	311,576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君安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亦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华虹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	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
1	曹海斌	标的公司董事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00	900	500
2	曹海斌	标的公司董事曹海斌之子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300	4,300	0
3	倪立华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31日	343,529	363,529	0
4	柯陈宾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	30,000	30,000	0
5	王惠贤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曹海斌之母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5月2日	1,370	1,370	0
6	曹海斌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曹海斌之弟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4日	4,643	4,643	0
7	达开	交银对外相关人员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4日	782	782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曹海斌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本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亦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自然人买卖华虹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	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
1	曹海斌	标的公司董事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00	900	500
2	曹海斌	标的公司董事曹海斌之子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300	4,300	0
3	倪立华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31日	343,529	363,529	0
4	柯陈宾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	30,000	30,000	0
5	王惠贤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曹海斌之母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5月2日	1,370	1,370	0
6	曹海斌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曹海斌之弟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4日	4,643	4,643	0
7	达开	交银对外相关人员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4日	782	782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曹海斌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本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亦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虹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顧問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虹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雷海波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雷海波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系由本人亲属操作,本人对其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雷海波亲属使用其股票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其亲属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均系由本人实际操作,本人亲属对本人通过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前述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在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雷书懿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雷书懿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系由本人亲属操作,本人对其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在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倪立华、柯陈宾、达开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倪立华、柯陈宾、达开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系本人自有账户。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